

◇闲话文人

沙可

散原老人：  
庐山上的闲云野鹤

1932年秋，陈三立在庐山牯岭。

一直很喜欢庐山，不仅是因为它处于险远的奇伟瑰丽之观，而是风景里不同年代的文人墨客在击节赞叹中层层往里加入的雅致文化。文人一动笔，单纯感官的风景就有了心灵的感悟和升华。

1929年，一个叫陈三立的老人坐着一顶大轿来到了庐山。住进了牯岭月照松林里的松门别墅。由于历代文人的大肆宣扬，庐山已成为一个巨大的文化形象。秀美的风光，不仅吸引了许多文人雅士和各方政客，也迎来了西方文明的渗透。大约是对世俗的厌倦与自己的超脱，他们都来庐山进行精神沟通，寻找快乐与慰藉。这个慢慢被传教士、商人和官员等诸多有钱人用来消闲度暑的地方，慢慢开始变味了。而陈三立这个老人的到来，又为庐山加入了更多文人的雅致。

松门别墅原本是一幢普通的山居别墅。因为陈三立的人住，注定要流芳百世成为一幢有名望的别墅。它前面是潺潺的溪流山谷，背靠茂密的松林，朝迎明月日出，夕送仙洞晚霞。恰好迎合了散原老人归隐行踪，寄情山水，探寻人生哲学的高雅境界。

也许寄情山水并不是他的本意，想当年，谭嗣同、梁启超维新变法时，陈三立襄与肇划，与谭嗣同、徐仁铸和陶菊存并称为“维新四公子”。然而变法失败，陈三立被革职，永不叙用。从此远离官场，成为袖手旁观者，所有的凌云之志都付水东流。正所谓国家不幸诗家幸，少了一个革新者，却多了一个同光体诗派的领袖，清末民初的诗坛泰斗。

北宋王安石罢相后，回到金陵时，曾作诗：“穰侯老擅关中事，长恐诸侯客子来。我亦暮年专一壑，每逢车马便惊猜。”

而归隐庐山的陈三立，却在庐山找到了宁静。他将自己的生命与庐山融于一体，吟出了“专壑涉冬春，雪屋冷梦寐。朱阳苏我魂，作计更辟地……素心有珍禽，遗响寻吾趣”的意趣。

比起王荆公名为存心丘壑，实则有恋栈之情的惊猜车马，每天游走于庐山天地之间的散原老人领受到了隐居生活的乐趣和人生的哲学。正如王荆公所言：“古人之观于天地、山川、草木、虫鱼、鸟兽，往往有得，以其求思之深而无不在也。夫夷以近，则游者众；险以远，则至者少，而世之奇伟瑰怪，非常之观，常在于险远……”两人的心境如此的更迭感悟，时隔千年又碰撞在一起，是不是很有趣？

从此，一席长袍马褂，一双青面布鞋，在青山绿水之间朗声吟诗已成为他在庐山生活的主要内容。有一天，他在与一个偶遇的樵夫聊天中得知王家坡有个瀑布，就迫不及待地要亲自前往赏瀑。在历史学

家、方志专家吴宗慈等一帮诗友的陪伴下，他来到王家坡。跳入眼帘的瀑布忽而烟霏雪翻，忽而滚珠泻玉，如一块未经雕琢的璞玉，似银练，飘逸曼妙。一行人枕石濯足，拾松煮酒，不亦乐乎。陈三立诗意大发，在潭底的一块巨石上题上“洗龙碧海”四字，又为潭题名“碧龙潭”。后来这四字被刻在双瀑侧潭大石头上，成为庐山一道风景。陈三立意犹未尽，又写下了《王家坡观瀑》一诗。之后，他又发起募款修路。修完路，又建亭，谓之“观瀑亭”。当然，有亭须得有记才雅，于是又挥就一篇《听瀑亭记》。如今王家坡双瀑已成为庐山上著名的风景点。

自此，庐山的山水美景与人文世故，一沟一壑，一草一木，皆成为陈三立描写吟咏的对象，一时的灵气涌动便成一首诗。

陈三立和吴宗慈在闲聊交往中突然萌发重修《庐山志》的想法，觉得应该把康熙年代修过的庐山志重新修过。此议一经提出，立即得到众人响应。经过三年的辛劳与努力，《庐山志》终于修定完毕，结束了庐山200多年无志的历史。这本山志，一直沿用至今。

陈三立带领一帮人在庐山修志、雅集的举动，吸引了不少文化艺人和社会名流上山来。

现代国画大师徐悲鸿，就利用暑假两次上庐山拜访陈三立，他不仅为陈三立画了一幅油画肖像。还把雕塑家滑田友和江小鹁拉上庐山，两位雕塑家为陈三立各雕塑了一尊铜像。

科学家李四光上庐山考察第四纪冰川遗迹时，也专程拜访了陈三立老先生。因为他的名气太大，许多诗人都乐于与他诗来诗往，煮酒应唱和。陈三立特意邀请在庐山长住和上山避暑的30多位社会名流举办了一次万松林诗会，作诗饮酒，以东晋庐山东林寺慧远和尚的《游庐山》诗为韵目，到会者人人都要接韵吟诗。

万松林诗会规模很大，品格很高，堪称庐山近代文化史上绝无仅有。据说蒋介石在庐山小住时，特派人上门约见他。他说：我已是一个世外之人，即使我们会晤了，也没有什么可谈的，我看还是不见吧！文人风骨如此傲岸英挺，令人感佩敬佩。

◇写食主义

白万伟

## 雪中宴



雪未落，但已与好友相约一顿雪中宴，共销飘雪的闲散，共品温暖的滋味。只因，志趣相投。

宴摆何处？隆重也罢，朴素也罢，但必须靠窗，通透的落地窗尤佳。北方的城市，冬季格外肃杀单调，雪便如精灵般妆点了天地。倚窗而坐，窗内暖意融融、人气热旺，窗外雪花飞舞、人行车驶，晶莹的水珠爬满窗子，朦朦胧胧、饶有情致；这冷暖迥异的境遇，顿生一种莫名的幸福与安全，美妙而自足。唯摆宴，以表达。

何以成宴？食冬，当以热、烫为宜；最美不过涮锅。贮藏的美味，统统奉上：猪羊牛肉、各色蔬菜、豆腐粉条、面条煎饼，凡可涮食、不一而足，率性搭配，极具创意。炭锅、气锅、柴锅，煮沸一锅或清淡或麻辣的锅底，便可涮而食。小酒必不可少，酒不在多少、好坏，只为调剂助兴，借以释怀。唯涮锅，方应景。

与谁赴宴？可一人独宴，雪中静心，难得与自己相遇而语；追忆往昔、思考人生亦可，恣意畅想、独自伤怀亦可。可二人对宴，或是同学、朋友，或是恋人、知己；相视对坐，小酒、小菜、小吃、小酌，彼此诉述、心灵相通。可三五围宴，气场足、氛围浓，推杯换盏、调侃打趣、欢声笑语，热烈而温馨。唯率性，才畅快。

一位朋友对“宴友”的界定分外恰切，颇中

人心。对得起清静、闲逸“雪中宴”的，当为“无用”的朋友。简言之，就是不功利成朋友，不为谈事而相聚，简简单单、纯纯粹粹、坦坦荡荡，彼此赤诚相见、互无他求；没有主宾之分、级别之异、礼数之累，只为聚而聚，宴而宴。如此，才不会枉费“飞雪连天，围炉乐宴”的闲情雅趣，才不会辜负“雪舞时节，举杯相邀”的浓情挚意。

犹记小城几位所谓“文人骚客”雪中邀宴的欢畅淋漓。那日，天降初雪，兴致大起，便相邀聚于城中一火锅店。此店不大，但分两层。抖落因步行而落沾的雪花，搓手、重步，相拥登上二楼。捡一靠窗的座位自由落坐，手握一杯暖茶，凝视窗外雪花纷飞，自由感慨这雪之浩然与飘逸。或许旁人听来酸不溜丢，但我们却感觉极富情调。

火锅沸腾，涮料摆好，小酒斟满，任意一人一呼，便开涮开喝。咕嘟嘟的汤里，肉、菜、菇、荤、素、鲜，相遇相融，毫不排斥；一锅烩，烩出万般风情、鲜香滋味。热闹闹的宴上，天南海北、文学艺术、坊间巷里，众人敞开心扉、借酒侃侃；一席谈，谈出独到见解、情谊悠长。如此，这火锅与宴友便自然契合，皆是融洽和谐、融成一派。隔窗而望，灯火阑珊映衬着漫天飞雪，与满脸红润相谈甚欢的一帮“闲人”相映成趣，宁静安详、温馨惬意。不觉感叹：人生最大快意当不过如此。

那日宴罢，雪中漫步，透过临街店面的玻璃窗，瞥见多对情侣依窗而坐，或喝着咖啡，或吃着快餐，卿卿我我、甜甜蜜蜜，好生羡慕。想必，这用心而设的雪中浪漫小宴，定会彼此铭记于心，珍藏一生。

每遇雪天，便分外怀念农村老家一家人围坐炕头的温暖家宴。暖烘烘的炉中炭火、热腾腾的猪肉烩菜、香喷喷的家常馒头，颇具味道；再烫上一壶温酒，啾啾一品，有说有笑，其乐融融。如若除夕遭遇一场瑞雪，那顿团圆和美的雪中年夜饭，气氛自是调到绝佳，定会幸福满怀。

雪中宴，极应飘雪之景，极富宴饮之趣；雪中宴，有关于食，须暖心暖胃；有关于人，须至情至性。如此，才会趁雪宴出小情小调、真情真意。

◇男左女右

汪秀经

## 女人眼中的男人味

日本著名作家村上龙有本书叫做《恋爱永远是未知的》，每章选用一首爵士乐，讲述男人的故事，其中一个中年成功企业家的失败恋情让人记忆犹新，大体是他爱上了位杰出的女子，聪明理性，只看重他的雄性特质，导致自己努力获得的一切附加价值，名利、地位都显得没那么重要。他万分沮丧，男人味一时之间找不到确切的自信。

关于男人味，每个女人都有不同的答案，有人仰慕岁月沉淀下来的稳重气质，有人喜欢男人有一双干净好看的手，有人在乎挺身而出的男子气概，还有人务必要要求下得厨房，煮得好咖啡，或者泡得出好茶。而在我妈看来，每次和我父亲出门时，他身上背着厚重的包，还要一手拎一个行李箱，坚持不让妻子提任何重物的男人最有男人味。

遗憾的是在我们身处的时代，男人味缺乏，导致“女汉子”泛滥。比如，进电梯，鲜少有男士会让女士先进，且帮忙按住电梯的开关处。而在我看来，衬衣的领口是否有污渍，皮鞋和袜子是否搭配，香水的气味是否得当，小腹是否不过分的隆起，以及鼻毛有没有长出鼻孔仅是表面男人味的细节。生活中对待女性不是基于样貌、年龄，而是本能的尊重和照顾，由此展现出来的绅士风度才是货真价实的男人味。在此基础上，才能谈论外表身高，穿衣打扮，内涵修为，幽默细胞。

曾有个女性向我“投诉”某位名人的男朋友，说他把外套脱下，罩在爱美受冻的自己身上，她觉得对方女朋友就在视线范围内，十分不妥，马上拒绝。我当下反驳兴许是绅士的照顾，你不能解读成狗血的情感。后来，该名男士屡屡发挥外套精神，最终和女朋友分手，至于外套有没有套成一任，就不得而知了。可见男人味，真不能只体现在一件外套的表面关怀上，在有思考的前提下，发挥出的体贴才是值得女人们赞赏的男人味，在有涵养的包容下，发扬出的关怀才是值得女人们欣赏的男人味。

◇世说新语

刘绍义

## 有多少庸医遭到报应

在古代许多笔记杂著中，有不少是记录庸医的，这里既有无才没医术的医生，也有点小聪明但没有医德的医生。我之所以把没有医德的医生归纳到庸医之列，是因为无德的医生与无才的医生在本质上没有什么区别的，他们都是为了钱，什么事都干得出来，都是草菅人命之徒。

洪迈的《夷坚志》中有一个叫陆阳的医生，给人治病时要酒要钱，没能如愿，便趁着醉酒给病人加大药量，在病人疼痛难忍时，他竟坐着小船走了，结果病人“颠仆坠地而死”。还有医生徐楼台，虽然是个专科医生，对治疗痼疾有一套，但此人见钱眼开，喜欢红包，如果不给，他就不问病人死活，恶搞病人。有个患者叫江舜明，背上长个疮，徐楼台一手用纸捻点药插到疮口中，一手向人家索要钱财，江舜明不给，他就把纸捻子放疮口中不拔出来了，过了一夜，江舜明脓血喷涌而死。

当然，这种见利忘义之徒，害人也终将害己，最后下场都是非常惨的。常州有一个医学博士，对前来求医的病人，要钱索物，臭名远扬，嫉恶如仇的知府李余庆常常训斥他，要他多积点医德。没想到这个医学博士不仅不知悔改，还怀恨在心，乘李余庆患病之机，“进利药而毒之”，使李余庆肚痛难忍，腹泻不已。后来李余庆知道是这个医学博士捣的鬼，病好后用棍棒把这个医学博士活活打死了。

如果说这些医生还有点本事的话，那下面几个医生就纯属愚蠢之辈了。清代《冷庐医话·锡汤不辨》中有这样一个故事，说明代医家戴元礼听说有一个医生医术非常高明，就前去拜访。到了那里果见那个医生门前门庭若市，但听到这个医生追着一个刚刚取了药的患者大喊“临煎加锡一块”时，戴元礼就迷糊了，忙想医生为何加锡，这个医生骄傲地说：“此古方耳。”言下之意这是古代的药方，你怎么会懂。戴元礼一听明白了，原来这个所谓的“名医”把“锡”字和“汤”字弄混了，“锡”是一种有色金属，而古方中的“汤”是用糯米煎制的饴糖。这样的医生不把人治死才怪哩。

还有清代陈皋谟在《笑例》中写的一篇文章，说有一个医生在出诊时见到街头算卦的桌子上摆着一本《易经》，马上感叹道：“我当学卜，不应学医矣。”有人问其故，他又感叹道：“彼是《易经》，想必技法容易，哪似我们所学的《难经》，难上加难也。”这样望文生义的浅薄之医，哪能会治好患者的病呢。

人们对这样无德或者无才的医生自古都是非常痛恨的。还是在陆以湑的《冷庐医话》中，有一篇叫《医鉴》的文章，说是苏州有一个姓曹的医生非常势利，只看富人不治穷人，常遭众人唾骂。有一天一个富家的女儿病了，让仆人去请这个曹医生。仆人就欺骗曹医生说富女已经出嫁并怀孕几个月，曹医生到了富家给人家闺女诊过脉后，胸有成竹地说：“恭喜恭喜，您家的千金是怀孕了。”富翁听了大为惊奇，次日，让自己的儿子躺在帐中又叫这个曹医生来诊脉，没想到曹医生诊脉后依然恭喜说是怀孕了，气得富翁的儿子边骂边剃去曹医生的胡子，然后用粉笔把曹医生的脸涂白，把他着着实实地羞辱了一番。从此曹医生再也混不出来行医了。

对庸医的讽刺，古代的笑话中还有很多。有清代石成金的《笑得好》，一个庸医治死了人家一双儿女，只得把自己的一双儿女赔给人家，后来人家的妻子病了，他一吓得大哭，忙对妻子说：“不好了，现在有人又看上你了。”还有一篇《墓志铭》，医生没有治死人家，却把自己治死了。无儿无女又没有妻子的他只得由乡亲们给他树了一块墓碑，只见墓碑上这样写道：“贾某。少习武。及冠，进京赴武举。射死鼓手，被逐出。改行医，无求治者。偶有疾，自制一方服之，毙。”当医生的没有患者来看病就已经是很可悲的了，配第一剂药就把自己治死了，你说可笑不可笑。不过也好，这样的人早死了，省得他去再祸害别人。